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次、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

厦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赵磊先生、祝盈女士。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磊先生、祝盈女士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0”，投票简称为“传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智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_____），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注：1、如欲对提案 1 至 4 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